



03/11/2006 10:37

Urgent

Return Receipt

To: <taxreform@fstb.gov.hk>

cc:

Subject: GST

I attach herewith an article on the subject issue, which had been delivered in a Forum on tax reform held by HKIE on 18/10/2006.



香港沒有必要開征商品及服務稅.doc

香港沒有必要開征商品及服務稅 (GST)

中國高等院校香港校友會聯合會

華中科技大學香港校友會名譽會長 吳漢榆 FHKIE

自 2006 年 7 月特區政府公佈建議開征 GST 咨詢文件以來，香港大多數市民以反對設立此項新稅種居多。理工大學會計及金融學院林本利副教授提出<十個反對 GST 的原因>(見 2006.8.1 明報)，比較全面地提出反對的理由，大都言之成理。而政府高層亦紛紛出來護法，無非重彈香港稅基狹窄的老調，不實行 GST 將無法抵擋下一個金融風暴或經濟低潮云云，並稱 GST 是一服“良藥苦口”。

我同意田北俊先生提出的特區政府收支穩定，並無結構性財赤問題。

我想就此作些補充論據。事實上，香港擁有愈 **萬億元強大儲備，位居全球第八位，而人口只有七百萬，按人均計算列全球前茅 (\$166,666 /人)。

2800 億貨幣基礎;

4600 億外匯基金累積盈餘;

3008 億(31/3/06) 政府財政儲備

10,408 億 **

關於政府收支 (見 2006-2007 年度政府財政預算)

收入：

稅收：	1,698.84 億
其他	380.79 億
土地基金	<u>79.52 億</u> (實際為 306 億)

2,159.15 億

轉撥各基金(工程、科技等) 436.90 億

2,596.05 億 (A)

支出： 2456.34 億 (B)

綜合盈餘 (A—B) 139.71 億

扣減兩項相關措施后盈餘：55.8 億

由於賣地收入多了 226 億元，因此最后盈餘將超過 280 億。

財政預算案展示未來五年綜合盈餘穩健地增長：(07-08) 103 億；(08-09)

232 億；(09-10) 191 億；(10-11) 326 億。

且財政儲備結餘 五年內亦維持逐年增長，由 HKD3,064 億

累積至 3,916 億。可見香港並無結構性財赤問題。

分析政府歷年收入，均列出稅收、其他、土地基金為主要收

入，以(06-07)年度為例，收入為 2,159 億，土地基金為 79.52

億。什么叫土地基金？十分混淆。其實歷年平均賣地收入及市區重建補地價收入，遠不止此數。2006年9.15新鴻基上水古洞、元朗洪水橋補地價5.8億；9.17大圍車廠補地價76億；中建集團深水灣道80號補1.33億等，隨手抄來，就是83億。可是政府從來不堂堂正正將土地及補地價收入，列作常年收入，以便作為“香港稅基狹窄”的藉口和依據。

附和政府人士，都認為土地收入不穩定，不能作為經常性收入，我不敢苟同。請問香港有那一年沒有賣地和補地價收入？

請看下列事實和數據：

1985年，中央曾為未來特區政府成立土地基金，規定港英政府每年土地收入的一半存入土地基金，待1997年7.1移交特區政府。

根據 The Final Account of Hong Kong Administration Region

Government Fund Trust，由1985至1997.7.1(12年)土地基金由HKD7億累積至HK1,707億。逐年賣地收入為2,986.3億(英港各得50%)。

平均每年為 $= 2,986.3 \text{ 億} / 12 = 248.86 \text{ 億}$

1997年7.1移交特區政府的土地基金(連利息等收益)為HKD1,970.70億。

每年賣地收入可能有多有少，但 12 年平均每年能維持 248.86 億，應該說是一個穩定的經常性收入。但 97 前港英政府財政預算，只作非經常性收入入帳，實在是含混不清，誤導市民。

1997.7.1 回歸后，賣地收入數據如下：

1997—98	HKD178.00 億,
1998—99	100.80 億,
1999—00	213.80 億,
2000—01	126.80 億,
2001—02	1.06 億,
2002—03	132.80 億
2003—04	171.60 億，
2004—05	306.00 億
2005—06	300.00 億(預計).

由於香港有強大儲備，在金融風暴及禽流感襲擊下，靠開源節流，終於能度過危機。2005 年賣地等收入超過原先估計的 63 億，達到 306 億，財政預算亦由赤字 105 億轉為盈餘 55.8 億。2006 年亦將有可喜的盈餘。

政府在 GST 諮詢文件 p14 中說：“過去 10 年收入不穩定，令政府難以達致收支平衡。”這不符合事實，果如是，那 3,000 多億政府儲備，將會耗盡，怎會穩定地增加？

每年利得稅約有 600 億，薪俸稅約 300 億，賣地及補地價收入平均約 300 億，加其他收入共約 2500-3000 億。(見政府 06-07 財政預算報告 p.23)。

反對開征 GST 的理由：

(1) 香港的成功在於維持低稅率及簡單稅制。引入萬物皆稅的 GST，設立新的商品入口限額稅，破壞香港百年打造的“購物天堂”及“自由港”的美譽（價值何止千億？）。

(2) 開征包括衣、食、住、交通、教育、醫療 等的 GST，預計得 300 億。但效果成疑

A. 要減除政府行政費 5 億（可能遠遠不夠）。

私人機構 65,000 戶，每戶用一位月折 1 萬元的 GST 主管，全港民間行政費為： $\$130000 \times 65000 = \84.5 億

B. 政府在補貼各類家庭（綜援、低收入、一般家庭）

用了 72 億，但可能收到預期的 200 億 GST，因為

每個居民有 3,000 元 免稅進口額，以每日 40,000 人回深圳購日用品
及消費： $\$3000 \times 40,000 \times 365 = 438$ 億

政 每年少收 GST： $\$438 \text{ 億} \times 5\% = 21.8$ 億

C. 有了 GST，迫使香港居民回國消費，自由行旅客不甘花 GST，
減少消費，將影响香港百業萎縮，這是十分嚴重的。

結論

- (1) 香港沒有結構性財赤問題，不應推行 GST，以免影响民生，破壞香港購物天堂美譽。
- (2) 土地收入及補地價收入，應列作政府經常性收入。爲了穩定土地收入，政府應 一個長遠规划。土地資源有限，應考慮可持續發展計劃，使土地循環發展再用。